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辦理相關安全講習。

貳、目的：針對水域安全管理、相關法令與實務操作等進行講習，達到提升救生員之基本安全概念與素質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肆、時間：108年4月22日（時間：08:30-17:00）

伍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游泳館。

高雄市三民區大裕路333號，電話：07-3103043

陸、對象：具體育署合格救生員證者（有效期限內）

柒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20日止（或50人滿額止）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(1) 將報名表各資料電子檔傳 y10253331@yahoo.com.tw。

海爆協會蔡教練 0924023786。

(2) 準備2吋照片1張（浮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玖、附則：(1) 具體育署合格救生員證者，應每年參加6小時安全講習。

(2) 全程參與者發給講習證明。